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三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出席者**

丁仕元先生  
 唐學良先生  
 董健莉女士  
 衛慶祥先生  
 王虎生先生  
 黃學禮先生  
 黃嘉榮先生, MH  
 黃冰芬女士  
 丘文俊先生  
 葉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  
 容溟舟先生  
 莫文樂先生(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列席者**

黃添培先生  
 區慧霞女士  
 莫潔儀女士  
 李志坤先生  
 陳小堅女士  
 袁俊傑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黃淑嫻女士  
 何芷婷女士  
 趙汝洲先生  
 黎鎮光先生  
 楊鎮海先生

**職銜**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3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行動)3  
 食物環境衛生署公眾骨灰龕位配售主任

**未克出席者**

彭長緯先生, SBS, JP  
 李子榮先生  
 麥潤培先生  
 曾素麗女士

**職銜**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彭長緯先生	出席內地政府轄下機構的會議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
麥潤培先生	”
曾素麗女士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 通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1/2018)

4. 龐愛蘭女士建議第 103 段(f)的“有與私人藥房”改為“應與社區藥劑師”和第 109 段(e)的最後加上“及會考慮公私營合作”。

5.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並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11/2018)

6. 陳兆陽先生指文件第六頁，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城門河畔噪音問題的回覆表示，預期相關措施要實施一段時間才可檢視成效。他詢問“一段時間”是指多久。

7.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 回應表示會與相關部門商討長遠方法解決問題，預料這些方法需要一定時間實施和評估成效，其間需要依賴現有方法處理，未來會在合適時間和場合匯報進展。

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建議預算及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HE 12/2018)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

(文件 HE 13/2018)

10.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黃淑嫻女士 簡介文件內容。

11. 丁仕元先生 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穩定龕位的措施，亦同意續期安排。可是，死亡人數與火化數目相比，會由現時相差約 3 000 增加至二零三七年相差 16 000。他詢問局方是否認為到了二零三七年，市民已普遍使用綠色殯葬，除了興建龕位，局方應加強教育市民使用綠色殯葬；
- (b) 文件表示 18 個月後會收回龕位，如果市民已移民，返港後才知局方將龕位移走，局方會如何處理；以及
- (c) 他建議局方主動提早為市民更新聯絡方法，可能是第 10 年主動聯絡市民更新一次，正如運輸署在車主續牌時要求更新聯絡資料。

12.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處理“百年歸老”的問題，她認為主要依賴三個方法，包括綠色殯葬、增加骨灰龕位和規管私人骨灰龕場。希望政府加強宣傳綠色殯葬，在新的龕場加設教育中心，為學校和社福機構提供更多關於生死教育的場地和教材；
- (b) 在土地資源匱乏下，興建龕位不是長遠方法。她同意上述可續期安排是可行方法，可增加龕位的流轉；
- (c) 對舊龕位而言，她詢問有沒有甚麼政策可增加流轉，新位與舊位的分配有何分別，局方如何宣傳這項政策；
- (d) 20年後可續期10年，她認為第二次續期不需要10年，五年已足夠，因為下一代已逐漸減少參與，將年期縮短為五年可鼓勵下一代及時行孝；
- (e) 如收回龕位後，即使採用綠色殯葬方法處理，都要安排紀念花園和通知後人，並設立紀念碑，以示尊重；
- (f) 在收集家屬後人的資料方面，20年的年期太長，其間可能很多變動，她認為應每五年通知後人更新資料，以免日後寄失資料；以及
- (g) 她詢問文件的政策會覆蓋哪些龕位，石門的骨灰龕場進展如何，其龕位的處理方法是否受文件的政策覆蓋。

13. 潘國山先生詢問如何計算回收龕位的時間。假如推行政策，是否覆蓋新興建的龕位。在收回龕位後，可否設有過渡安排，例如將骨灰壓縮再儲存和拍片記錄相關龕位，讓後人可尋回源頭。

14.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理解資源有限，因而推出這個安排。她明白現時集中在新龕場推行政策，但會對舊龕場不公平，局方應同步研究如何善用舊龕場的龕位；以及
- (b) 在推行政策上，需要向公眾提供全面資訊。如續期時聯絡不到家屬，會如何安排，是否有過渡期或設立紀念碑，讓後人拜祭。

15. 吳錦雄先生詢問如骨灰無人認領，局方會如何處理。除骨灰龕外，局方是否可善用其他墓地，如沙嶺等地方，安放先人在陰宅。

1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過往對私營骨灰龕場的問題比較消極，導致不少非法私營骨灰龕場出現，署方現在似乎開始積極處理。關於這項政策，他擔心公眾會理解為公營龕場有時限而私營龕場沒有，孝順子女可能因此覺得政府龕場有期限而轉去私營龕場，讓先人安靈，令私人骨灰龕場更加有利可圖；以及
- (b) 署方似乎認為後代愈來愈少人拜祭先人。如政府只利用春秋二祭的拜祭數字來衡量市民是否會繼續拜祭先人，未必準確，例如他自己就不會在春秋二祭前後最繁忙的一兩個星期拜祭。希望在不與生人爭奪土地的前提下，政府能更積極找不同地方配合骨灰龕場發展，例如在離島等偏遠地方興建骨灰龕場，即使多人拜祭亦不會造成交通擠塞。沙田污水處理廠尚可搬入岩洞，骨灰龕場是否可以搬入岩洞。

17.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局方有沒有考慮隔代授權；以及
- (b) 他認同建議的概念，但希望局方留意這項政策會否導致私人龕位價格上升，合葬的龕位又如何處理，應從多方面考慮政策才推出。

18.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知道因為龕位有限所以推出這項政策。政策推行時，應清楚向公眾解釋如何續期和更新資料，如市民誤會只有 20 年期限，有機會助長私營骨灰龕繼續發展。另外，表二的私營龕場已違反地契，但卻以永久年期作招徠，手法層出不窮，局方似乎未能有效管制；以及
- (b) 數字方面，歌連臣角靈灰安置所的拜祭率只有三成，局方的政策針對新龕位，他詢問舊龕位會如何處理，會否造成不公平情況。

19.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舊龕位如何處理，他建議這些龕位應有十年使用期，費用其次，主要是讓後人回應，這樣才是尊重先人，建立責任；以及
- (b) 他認同文件的精神，甚至認為 20 年期太長，他認為 10 年後應每年要求後人回應，才可顯示他們重視和需要龕位，收費方面應盡量減低。20 年期似乎過於仁慈。讓後人提交回應的方式應當簡便，例如讓他們網上交費續期，從而達至較好的平衡點。

20.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這項政策，但擔心政策會直接導致私人龕位價錢上升，例如市民在寶福山購買龕位予先人，沒有年期限制，而公營龕位需要續期，可能令市民覺得麻煩，因此，局方要加強宣傳；
- (b) 更新聯絡資料方面，文件表示相關人士有責任自行通知食環署，但有時市民生活繁忙，未必記得通知署方。文件表示會以短訊通知相關人士，但科技發展迅速，不知道 20 年後是否仍流行使用短訊；以及
- (c) 他建議可定期每兩年或五年以電郵通知相關人士，提醒他們更新資料，以減少爭拗。局方亦需要清晰指引，講解在甚麼情況下會收回龕位、如何清走龕位和保存骨灰、如何記錄等，局方要向公眾公布程序。如有市民移民幾年後回港，發覺龕位已被收回，中國人重視先人，一定會不滿。

2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可續期的編配安排方向是好，但實際操作上可能有困難。文件第十段，由二零一八年年底編配龕位開始，就公眾龕位訂立可續期的編配安排。即二零一八年新批的龕位會用這方法處理，但局方是用舊有龕位拜祭率來制訂新位的編配方法，似乎對新龕位的市民不公平。他詢問局方如何處理舊龕位，如不處理，就會出現兩批龕位，一批有年期和一批沒有年期；
- (b) 文件表示骨灰會被撒放在紀念花園或指定的香港海域。他詢問是局方決定，還是申請者在申請時已填寫意願。如將骨灰撒在紀念花園，通常會有牌坊寫明先人資料以作紀念，他詢問會否興建類似牌坊。如將骨灰撒在海上，又會如何處理；
- (c) 他知道私營龕位的合約是一次過繳付 50 年的費用，有些費用不是龕位價錢而是服務費，不受年期所限。新龕位訂立年期後，會否鼓勵了私營龕場發展，炒賣

私人龕位；以及

- (d) 只延長龕位年期未必足夠，他詢問局方有否考慮翻新再使用靈柩的位置和如何處理例如華人永遠墳場(華永)這類型的墓地。

22.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同要鼓勵綠色殯葬，興建新骨灰龕位和加強規管公私營龕位。他對龕位年期沒有太大意見，視乎行政成本而定；
- (b) 他關注局方如何通知龕位的後人，有些後人不在港，如因為溝通失誤而令其不能拜祭先人，便不能接受；
- (c) 如果龕位有時間限制，局方要評估私營骨灰龕場的價錢會否上升；以及
- (d) 應考慮在離島等偏遠地方興建新龕場，以解決陰宅問題。中國人重孝道，他相信孝子賢孫不介意到偏遠地方拜祭。

23.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支持有關政策。她認為舊龕位同樣需要重視，如何取得平衡。如收回龕位，會否考慮增設網上追思。她認為可從幾個方法增加供應。二零一零年九月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當時局方提及的日本多層大廈，會否繼續考慮。希望局方繼續加強宣傳綠色殯葬，她記得有六成多人願意採用海葬或撒灰在紀念花園等；以及
- (b) 雖然私營骨灰龕位不是永久，但政策推出後，局方要留意商人會藉機加強宣傳。

2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局方會否考慮採用新的技術如將骨灰壓成晶石，當後人因忘記續期而使先人的龕位被收回，亦可有物品留念；
- (b) 署方設有“無盡思念”網站，他詢問可否與這政策掛鈎，讓後人在網站查閱先人的龕位是否存在和安放位置，以便後人拜祭；以及
- (c) 希望局方改善抽籤安排，讓先人更快獲得龕位，署方可參考房屋署以抽籤編配公屋的安排，抽籤獲派單位後拒絕三次就要重新排隊。

25. 黃淑嫻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委員提出了不少好提議，局方會通盤考慮。局方希望在善用土地和可持續發展等基礎原則下，推出新公眾龕位可續期的安排，局方會顧及市民感受，就新安排釐訂清晰的細節。
- (b) 就使用期的長短方面，局方的主要考慮是希望善用土地資源，加強龕位的流轉。在編配新龕位前，署方會與獲編配龕位者簽訂協議，說明有關的續期安排。局方亦會注意在續期手續上從簡從便。另外，就日後的新通訊方法，署方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與時並進；
- (c) 委員關注公私營龕位的年期分別，《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生效後，日後出售的龕位的年期是有限制的。例如若骨灰安置所處所是以地契持有的，牌照持有人在出售龕位的年期上，是無權訂定超逾該地契的年期，而將來所有私營骨灰安置所申領的牌照有效期最長為 10 年。這些限制是未來售賣新龕位的基礎，私營骨灰安置所有責任向消費者清楚說明。局方亦會密

切留意相關發展；

- (d) 現時政府的方案只是踏出第一步，為二零一八年起編配的龕位引入可續期安排。至於有委員提及如何處理現已上位的龕位，由於以往編配的龕位未有界定日後安排，局方需考慮技術及法律等的問題。如社會上有共識，局方會考慮建議；
- (e) 由於文件篇幅所限，只羅列至二零三七年的數據，如委員日後希望得到更多數據，局方樂意補充。；
- (f) 有委員提及隔代的轉名安排，和加葬方面的安排，局方會在深化細節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優化安排；
- (g) 有委員提及為被移走骨灰的先人設置紀念碑的建議，隨著電子科技進步，署方未來會試驗電子紀念碑。另外，署方也會進一步探討在“無盡思念”網站內讓後人考慮為該些被移走骨灰的先人設立專項紀念網頁，並備存資料(例如照片)。至於把骨灰製成晶石方面，近年香港私人市場已引入相關科技；
- (h) 抽籤方面，局方聽到委員和社會的意見，有市民多次都未能中籤。在機制上，局方正着手研究，如未能中籤或在同一個公眾龕位安放多於一份骨灰的申請，可獲較大的抽籤比重，增加中籤機會；
- (i) 公眾龕位方面，局方一直積極跟進地區為本的公眾骨灰安置所計劃，增加公眾龕位的供應。有委員問及公眾墳場，根據現行規定，在公眾墳場下葬滿六年須撿拾骨殖。數據上顯示市民比較喜歡使用龕位。如技術上可行和獲得所需的支持，局方對將墓地轉型設置公眾龕位，以及在偏遠地方興建龕位等建議持開放態度；
- (j) 石門的公眾骨灰安置所方面，局方會在準備就緒時，向委員簡介骨灰安置所設計。龕位的可續期安排適用於所有在 2018 年年底起編配的新公眾龕位，石門公

眾骨灰安置所也包括其中；以及

- (k) 推動綠色殯葬方面，局方已在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下成立了綠色殯葬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跟進。除了加強宣傳外，局方也會積極興建紀念花園和加強海上撒灰的船隻服務。

## 提問

王虎生先生提問：有關飛機在吹東風和東南風時仍飛過沙田小瀝源上空發出噪音的問題

(文件 HE 14/2018)

26. 主席表示民航處在會前發信通知他未能派代表出席這次會議。他請秘書處詢問處方會否出席下次會議，惟處方回覆表示由於已設立社區聯絡小組，所以未能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他告知委員，詢問有何意見。

27. 王虎生先生表示就文件內容沒有其他續問。

28. 陳諾恒先生認為部門有責任派代表出席會議回答委員續問，既然主席已發出邀請，但他們仍未能出席，他建議以衛環會的名義致函他們的上級，甚至致函行政長官，譴責他們漠視議會。

29. 容溟舟先生表示，部門經常不尊重議會。縱使委員都是從地區直選選出，但部門多番獲邀都不派員出席，回答議員詢問，以往也出現類似情況，他認為不能接受。處方在信件中表示有社區聯絡小組，但不是每位委員都是小組成員。社區聯絡小組的文件亦不是公開讓公眾閱讀。他詢問是否需要向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反映。他詢問主席看到這份信件，認為應該如何處理。

30.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莫文樂先生回應表示，在三月

七日收到民航處回覆並知悉他們不會派員出席衛環會後，已分別於上星期和這星期再次邀請他們出席，並向他們述及委員的期望。

31. 主席認為他已遷就了民航處詢問他們會否出席下次會議，惟他們表示未能出席，他亦不可能無限期延遲討論相關議題，所以今天向委員展示信件。在充足時間的情況下邀請部門出席會議，但部門不能派員出席，他詢問委員是否認為應該以衛環會名義，甚或請區議會主席以區議會名義，發信通知部門。

32. 姚嘉俊先生表示處方回覆主席的答覆未能令人滿意。如果每個部門都表示因為成立了社區聯絡小組就不需派員出席議會，似乎不太重視區議會。他詢問民政處或區議會是否有需要致函民航處，指出成立小組不等於不用出席議會。另外，他詢問是否要致函運房局，他記得上次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李世榮先生的提問指出有些部門不重視議會的動議。此外，他詢問是否需致函行政長官辦公室，要求各級官員加強與議會溝通。

33. 容溟舟先生表示，現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行政長官選舉時，有不少提名票來自新界區議會。行政長官上任後，有媒體報道她希望與區議會加強溝通。報道指行政長官承諾與司長定期落區，與區議員溝通。她強調，地區人士是政府處理地區問題的伙伴，重申會與地區人士多加溝通，承諾官員也會定期落區，掌握民情民意。現在似乎政府有諮詢文件時，就落區尋求支持，但當地區提出問題時，政府就不正面處理。他詢問民政處可以如何跟進。

34. 黃添培先生回應表示，一如以往，如收到委員的提問，會請部門提交書面回覆，並邀請相關部門盡量出席會議。如部門回覆未能派員出席，會提醒部門相關區議員過往對政府部門不派員出席會議的意見，最終由部門自行決定是否派員出席。地區管理委員會過往亦曾發信給相關部門，提醒他們收到區議員的提問時，應當盡量出席會議。

35. 主席 表示部門不派員出席會議並非個別委員會的問題。他希望拜託區議會主席何厚祥先生向當局反映委員的不滿。

36. 何厚祥先生 表示委員在議會的運作上需要他發聲，反映意見，是理所當然，責無旁貸。過往當有機會接觸到政府的高層人員，已不止一次轉達委員的不滿和訴求。這次不是單一事件，過往曾發生，亦曾處理。如委員認為政府高層沒有管理好相關機構或部門，無論是需他以區議會或他本人的名義發信或約見，或委員認為以委員會名義處理，他都支持。有時政府部門派代表出席區議會，亦不一定代表尊重議會，可能會問非所答；他們不來區議會，亦不一定代表不尊重。對於民航處這次的態度，他也認為令人感覺不好，衛環會主席已再提醒，但處方的回信並沒有恰當理由解釋為何不出席會議。因此，他尊重主席稍後的跟進安排。

37. 主席 建議請區議會主席何厚祥先生協助整個區議會向相關部門反映議會的情況，委託何主席執筆，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38. 主席 表示沒有收到其他意見，一致同意委託何厚祥先生撰寫信件。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15/2018)

3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資料文件**

### 二零一八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文件 HE 16/2018)

40. 主席 表示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蔡兩聖先生和環境

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周懷先生已經調職，分別由區慧霞女士和李志坤先生出席會議。

41. 陳諾恒先生表示近日下雨，地上有積水，需盡快清理，以防蚊患。蔡雨聖先生過去幾年十分積極處理環境衛生，他希望提出動議讚賞他在過去幾年的服務。

42. 董健莉女士表示民政處成立了滅蚊推進協作小組，小組成立後，在不同地點的蚊患指數已降至理想水平，感謝食環署人員，特別感謝蔡雨聖先生親力親為，希望新總監上任後繼續協助工作小組，處理蚊患和鼠患問題。

43. 李世鴻先生表示雨季即將來臨，希望食環署留意暗角位置積水，例如田心村有些渠道堆積了大量樹葉，希望署方加強清理。另外，希望署方與房屋署加強溝通，留意沙田區各個屋邨的積水，防止蚊患。

44. 黎梓恩先生表示在過去兩星期已開始有市民反映，圓洲角公園開始出現蚊患，希望署方留意，加強圓洲角一帶的滅蚊工作。

45. 丁仕元先生表示馬鞍山錦英苑在私人地方處理滅蚊上的表現不理想，需要依靠政府在外圍滅蚊，希望署方可以督促相關機構做好滅蚊工作。另外，他表揚蔡雨聖先生在過去幾年的服務，每次委員反映衛生問題，都會身先士卒與委員一同落區處理。

46. 鄭則文先生表示署方在公眾地方的滅蚊工作理想，但他詢問在私人屋邨，如租者置其屋的恆安邨，其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在滅蚊方面沒有問題，但卻因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不滅蚊，導致很多蚊飛到恆安邨，恆安邨法團有時更因此被署方檢控，不太公道。他曾向食環署投訴領展，亦感謝蔡雨聖先生積極跟進，他詢問署方會否監察和處理私人範圍。

47. 區慧霞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委員讚賞蔡雨聖先生。蚊患由積水引起，署方會加強各地區的蚊患檢測，亦會在雨季加強承辦商的清潔服務，清除積水和加強滅蚊工作；以及
- (b) 署方除了在公眾地方防蚊、滅蚊外，對於一些有衛生問題的私人地方，如領展地方，會安排防治蟲鼠組人員與領展一同實地視察，查看有甚麼地方需要改善。

48. 主席請署方就個別出現衛生問題的地方在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他見到有不少委員讚賞蔡雨聖先生在過去幾年的工作，不但派員處理，更親力親為。他建議以衛環會名義，並在會議記錄上記錄委員讚揚蔡雨聖先生的表現。

49. 陳敏娟女士認為可就表揚事宜，以衛環會名義致函署方。

50. 主席表示沒有收到其他意見，他請秘書協助撰寫表揚信，以衛環會名義致函食環署表揚蔡雨聖先生的表現。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文件 HE 17/2018)

51. 李世鴻先生表示，文件顯示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署方毒殺了 120 隻老鼠，捕獲了 98 隻活鼠，數字似乎偏低。他詢問數字只是顯示署方的工作，還是已經包括其他部門或機構的工作。不少大圍市民反映貓隻愈來愈少，老鼠愈來愈多。他在早前參與大圍街市會議都收到不少商戶反映街市一帶的老鼠數量增加，希望署方加強與其他相關部門和領展等私人機構合作，採取聯合滅鼠行動。另外，領展有很多食肆，常發現垃圾桶沒有蓋好，希望署方加強監督他們處理廚餘的衛生情況。

52. 黎梓恩先生指出署方提供了毒殺和捕捉老鼠的數字，他詢問下次可否提供殺捕老鼠的位置和數量，好讓委員知悉哪處的鼠患比較嚴重。

53. 陳諾恒先生 詢問署方是否用老鼠籠捕捉老鼠，在捕捉後會如何處理，署方可以如何幫助私人屋苑改善鼠患問題。

54. 區慧霞女士 回應表示鼠患方面，文件上的數字資料由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供，對付鼠患的方法，除了從基本改善環境衛生著手，亦包括用藥毒殺和用籠捕捉。捕捉老鼠後，可用夾頸方式殺掉，再用消毒藥水清潔。關於委員詢問殺捕老鼠的地點，她稍後會與同事跟進。民政處現正帶領一個小組協調及統籌其他部門一起推行滅鼠宣傳工作，亦會針對一些小區滅鼠，詳情可請黃添培先生簡介。

55. 黃添培先生 回應表示民政處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推行「加強滅蚊/剪草工作以改善公共環境衛生」項目，相關的滅蚊推進協作小組已在早前會議同意利用部分資源加強區內滅鼠工作。根據過往收集的意見，小組初步會試行加強個別小區的滅鼠工作，先會在博康邨附近一帶加強滅鼠。計劃會在小區內與所有相關部門和持份者一同商討如何加強滅鼠工作，如計劃成效理想，會推展至其他小區。

5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下次會議日期

5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8.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八年五月